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百纳盛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王丽萍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687%)，其中百纳盛远拟减持不超过 8,716,300 股，王丽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1,189,000 股。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拟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936,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2022-036)。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经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百纳盛远	集中竞价	2022/7/1	8.23	8.08-8.32	3,969,942	0.6688

注：百纳盛远集中竞价交易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股东王丽萍在上述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军分别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2.9963%(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王丽萍女士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份减少 12 万股，除此外，无其他减持行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百纳盛远	合计持有股份	78,823,422	13.2788	63,003,480	10.6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823,422	13.2788	63,003,480	10.6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4,756,200	0.8012	4,756,200	0.8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051	0.2003	1,189,051	0.2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7,149	0.6009	3,567,149	0.6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此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此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于 5%以上股东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百纳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